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88號

原告 陳芊筑
兼 訴訟
代理人 陳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一建設有限公司、吳翊正、吳林仁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，並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廣一建設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為「吳翊正」之記載，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素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芊筑200萬元，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521萬5,8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6萬2,57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萬8,300元，尚
02 應補繳1萬4,274元。

03 三、另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廣一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廣一公
04 司）之法定代理人為吳林仁惠，並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05 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；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廣一公司已於111
06 年7月8日變更其法定代理人為「吳翊正」而有欠正確之處，
07 應併予補正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08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費用及具狀補正起訴狀
09 上被告廣一公司其法定代理人為「吳翊正」之記載，逾期未
10 繳費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7 書記官 劉則顯